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〔2021〕74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 补助经费（第 1 批）的通知

潮安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（第 1 批）的通知》（潮财农〔2021〕15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（第 1 批）下达给你局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强制免疫补助、无害化处理补助。请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要求及《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请列入 2021 年度“农林水支出—农

业农村一病虫害控制（2130108）”一般预算支出功能科目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三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资金和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

1、2021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（第 1 批）任务清单

2、2021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（第 1 批）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市财政局（农业科）

2021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（第1批）任务清单

涉农资金类别	项目名称	政府经济科目	资金主管单位	资金用途	实施单位	补助资金 (万元)
农业产业发展类	2021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（第1批）	2130108	区农业农村局	建设动物疫病防控体系，开展动物防疫、免疫监测，重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、预警、扑杀、无害化处理工作；非洲猪瘟防控、防疫物资储备等。	区农业农村局	24

2021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（第1批）项目绩效目标表

2021年度

地区：潮安区

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			农业产业发展类		
资金额度（万元）			24		
年度总体目标			确保本区域内强制免疫密度和抗体水平达到国家要求；保障强制扑杀措施实施，有效控制和消灭传染源；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；经费统筹使用率进一步提高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口蹄疫和小反刍兽疫群体免疫密度	≥90%	
		质量指标	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口蹄疫抗体水平	≥70%	
			强制扑杀措施实施	100%	
		时效指标			
		成本指标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遏制重大动物疫病扩散蔓延	有效控制	
		生态效益指标	病死猪造成环境污染事件减少	有效减少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性	促进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